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經費稽核委員辦公室
- 三、出席：黃明聖委員、許崇源委員、宋雲森委員、陳清河委員、姜家雄委員、張士傑委員、廖先豪委員、陳洸岳委員、張宜武委員
- 四、請假：彭明輝委員、鄭同僚委員
- 五、列席：李組長蘊真（人事室）、鄭惠珍專員（總務處）、陳聖方
- 六、主持人：黃明聖召集人
記錄：鄭惠珍
- 八、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宣讀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再追蹤：

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分組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第五組）

稽核範圍	請、採購（維修）及驗收作業、財產保管及處理作業、財產出借
稽核委員	黃明聖委員、陳清河委員、張宜武委員
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	一、仍堪用之傢俱類報廢品，予以簡易整修加值後，應可定期公告推廣，以提高使用率、俾節公帑。 二、出納組、會計室列管之保管品，應詳列明細（例工程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保管金額、種類），並以電子化報表方式呈現，每二個月應送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 三、退休教師研究室使用辦法，應由校方總量管制，並使研究室財產管理制度透明化。

稽核範圍	請、採購（維修）及驗收作業、財產保管及處理作業、財產出借
權責單位	<p>▲總務處回覆：</p> <p>一、本校回收之報廢品中如有堪用傢俱，為節省資源，擬建立再利用制度，為求公平、公開及透明化，正與電算中心合作於財產物品系統中建立一倉庫堪用品資訊公開及領用系統，並於財產管理系統配合增列倉庫堪用廢品公告系統，並定期公開拍賣，以供全校再利用。</p> <p>二、擬依稽核建議改進辦理。</p> <p>三、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採「院館集中」原則，以學院為單位，未實施「院館集中」之大樓或各院研究室不足分配時則由總務處統籌調配，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退休老師申請研究室，採總量管制之建議極佳，擬於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修法時一併納入研議。</p> <p>▲會計室回覆：</p> <p>有關保管品一項，本室已與出納組聯繫，遵示配合辦理。</p>
委員會決議	<p>1.「倉庫堪用品資訊公開及領用系統」、「倉庫堪用廢品公告系統」及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修法，均納為追蹤事項。</p> <p>2.有關保管品明細(例工程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保管金額、種類)，每二個月請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p>
權責單位	總務處已提供有關保管品明細，於會場發送。

▲委員會決議：對於「倉庫堪用品資訊公開及領用系統」、「倉庫堪用廢品公告系統」及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繼續追蹤程式系統開發完成時間與修法進度並訂出公告時間。

總務處回應：有關「倉庫堪用品資訊公開及領用系統」及「倉庫堪用廢品公告系統」，經請教總務處財產組後得知，該二系統刻正與其他財產系統進行整合修正中。

排定日程：94年9月電算中心修正完成。

94年10月電算中心與總務處共同測試並修正。

94年12月舉行系統上線使用說明會。

屆時，本校教職員工可以隨時進入「行政資訊系統」中，查詢「倉庫堪用廢品公告」情形。

本校94年度「新生服務網」中，已依本委員會意見，增列新生提供個人銀行帳號之欄位，俾使出納組做為日後退費或撥款時之依據。

委員會決議：對於「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採「院館集中」原則，以學院為單位，未實施「院館集中」之大樓或各院研究室不足分配時則由總務處統籌調配」乙節，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退休老師申請研究室，採總量管制之建議極佳，擬於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修法時一併納入

研議』，再請總務處惠予說明。

總務處回應：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94.04.18. 第 29 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研究室總量管制之精神已納入修正條文中，擬依各學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名額分配適當空間，全案正徵詢各方意見，續提第 30 次研究室分配委員會會議再繼續審議。

※委員會決議：移請下屆委員會繼續追蹤本案之辦理情形。

(二)確認 94 年 5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記錄確認。

(三)宣讀 94 年 5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分組稽核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委員會討論後，第四組部分增列：對行政院所規定之健康補助金額(二年補助一次 3500 元)及年齡限制(40 歲以上始可補助)之規定，請人事室研議予以放寬之可行性。其餘轉請權責單位回覆，並提下(5月26日)次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有關稽核事項，業已請各權責單位進行回覆，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分組稽核建議之回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上次委員會決議，本學期「分組稽核」業於 94 年 5 月 16 日函請權責單位辦理在案。

二、本次稽核建議及回覆情形，擬提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報告(94 年 6

月 14 日)，如有續追蹤事項，擬再函請權責單位辦理。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除決議有關「放寬現行健康補助金額及年齡限制」之稽核意見，另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第 134 次校務會議討論外，部分事項仍請秘書室繼續追蹤並移請下屆委員會討論，其餘事項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何撰寫？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稽核報告已於上次會議委請黃召集人撰寫，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除第一段末文字修正為：「有關後續辦理情形，列入下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稽核事項」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召集人提至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報告。(詳附件二)

九十三年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次「分組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第二組）

稽核範圍	推廣及招生、註冊活動、正規教育、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校外機構研究活動、校內研究活動補助、學術交流
稽核委員	彭明輝委員、宋雲森委員
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	<p>一、「對於本校教師接受校外單位補助辦理之計畫案時，有些單位未規定列行政管理費，本校規定要收取行政管理費，造成補助計畫案之經費執行困難，請研發處研擬對於補助案之行政管理費處理方式」。(研發處)</p> <p>二、各項研究計畫核銷之科目、金額應與傳票摘要相符合，俾便瞭解核定項目之用途及報銷狀況。(會計室)</p>
權責單位	<p>▲研發處回覆：</p> <p>一、研究計畫合作單位委託或補助本校教師執行計畫時，有關行政管理費未能依本校規定標準編列時，由研發處主動與合作單位協商，以達本校規定標準為原則。</p> <p>二、發函轉知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時，確實遵行本校訂定「委託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p> <p>三、對於有些合作單位未能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研發處擬於提案至「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會」會議討論。</p> <p>▲會計室回覆：</p> <p>補助款因各類活動、會議、計畫不同，核列之預算項目複雜而各異；為簡化科目檔，將同類性質的預算項目歸併同一科目，而於核銷預控時繕打所核支預算項目。</p> <p>傳票摘要因係於核銷預控時一次繕打所核支預算項目，爾後於開立傳票將預控案 call 出時，會依其歸併之科目分別刪整摘要資料。</p>

※委員會決議：

- 一、研發處回覆之第二點，建請文字修正為「...承接研究計畫時，請儘量遵行本校...」。
- 二、會計室後續之辦理情形，移請下屆委員會列為下次稽核事項之一。

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一次「分組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第二組）

稽核範圍	推廣及招生、註冊活動、正規教育、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承接校外機構研究活動、校內研究活動補助、學術交流
稽核委員	鄭同僚委員、陳洸岳委員
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	<p>一、建請各單位依據「稽核作業工作手冊」之程序，就其實際作業情形，以客觀標準填寫關鍵指標項目，俾便增列為「稽核作業工作手冊」內容，以為週延。（各單位）</p> <p>二、建請參考各校有關著作權等專利之管理情形，以維本校及教師相關權益。（研發處）</p> <p>三、有關研究團隊補助案，缺乏客觀之審核標準，敬請儘速建立。（研發處）</p> <p>四、有關通過該項審核之補助案，敬請於網頁及校訊中刊登，以加強資訊公開。（研發處）</p> <p>五、試卷印製及領取方式無問題，惟試卷之存放位置，建請置放於隱密性較高之處所。（教務處）</p> <p>六、有關申請入學審核結果紀錄表之「審核意見欄」中，建請加蓋騎縫章。（教務處）</p>

稽核範圍	推廣及招生、註冊活動、正規教育、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承接校外機構研究活動、校內研究活動補助、學術交流
權責單位	<p>▲各單位回覆：</p> <p>教務處：擬依「國立政大學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所定流程及項目，召集本處各組組長逐項討論，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關鍵指標項目訂定。</p> <p>電算中心：(如附件)</p> <p>公企中心：(如附件)</p> <p>▲研發處回覆：</p> <p>一、研發處刻正參考各校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服務範圍，著手規劃本校智財管理中心，俾能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智慧財產權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而維護本校權益。</p> <p>二、研究團隊客觀之審查標準： 就申請人提出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內容由本處審查小組進行逐案審查，審核內容包括「研究總目標、研究重點及其在學術上或應用之價值」、「整合之必要性及整體分工合作架構」、「預計提出計畫申請研究經費補助之機構」、「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及「前次申請研究團隊補助之具體成果(第一次申請者免填)」。</p> <p>三、歷年審核通過之研究團隊，本處均以電子公文通知申請人並於本處網頁公告。並擬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於校訊中刊登，以加強資訊公開。</p> <p>▲教務處回覆：</p> <p>一、本處將再就隱密性及安全性整體考量，研議適當場所存放試卷。</p> <p>二、有關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核結果紀錄表之「審核意見欄」加蓋騎縫章事宜，擬先行通知相關院系所依決議辦理，並於彙整後由本處承辦人員複核，以免疏漏。</p>

※委員會決議：

一、有關建議事項一，務請各單位回覆，請秘書室續為追蹤，並移請下屆委員會

討論，俾便增列為「稽核作業工作手冊」內容，以為週延。

二、請研發處擬訂「研究團隊」之相關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如：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資格、審核標準等）。

三、有關試卷之存放位置，移請下屆委員會列為下次稽核事項之一。

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次「分組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第四組）

稽核範圍	福利、待遇給予及資遣、退休及撫恤、差勤紀錄（含加班）及薪資計算發放
稽核委員	張士傑委員、姜家雄委員
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	<p>一、有關教師之健康檢查應更具主動性。</p> <p>（一）請人事室研議對行政院所規定之健康補助金額（二年補著助一次 3500 元）及年齡限制（40 歲以上始可補助）予以放寬可行性。（人事室）</p> <p>（二）可與專業醫療院所合作，定期（建議 2 年）建請教師健檢，健檢資料依教師意願存放於學務處衛保組，以掌握教師健康狀況，防患於未來；人事室主動辦理健檢補助，減輕教師經濟負擔。（人事室、學務處）</p> <p>（三）學務處衛保組應設立專業諮詢之單一窗口，可視教師需要，主動到府服務，並應實際需要，轉介其他專業醫療院所，協助辦理健檢手續。（學務處）</p> <p>二、加強技工、工友的專業技能及績效控管。</p> <p>（一）增強技工、工友所服務單位亟需之專業技能。例如：管理會議室者，需具有初步排除麥克風故障問題；行政單位服務者，需具有簡易電腦文書編排繕打技能。其可以有效解決人力不足、勞逸不均問題。（總務處）</p> <p>（二）落實技工、工友績效控管。可將其所具有之專業技能，列為年終考核項目之一。渠等工作態度、差勤應加強訓練及管理，績優者，可適時獎勵，惡劣者，可透過適當程序予以資遣，以達到獎優懲劣之目的。（總務處）</p>

稽核範圍	福利、待遇給予及資遣、退休及撫恤、差勤紀錄（含加班）及薪資計算發放
權責單位	<p>▲人事室回覆：</p> <p>一、 建請放寬現行健康補助金額及年齡限制乙節，立意甚佳，惟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各項原則，業已明文規定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為檢查對象、檢查次數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是以，前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本校係行政院所屬單位，恐無法放寬相關規定。</p> <p>二、 健康管理本屬個人行為，惟為落實政府為保障及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美意，本室除依規定受理補助申請外，擬更積極主動於每年年中（6 月底）及年終（12 月初）以電子郵件加強鼓勵宣導全校教師積極參與。</p> <p>▲學務處回覆：</p> <p>一、 有關教師之健康檢查應更具主動性。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回覆：</p> <p>（一） 本組自 88 年至 92 年衛保組函請體檢醫療院所提供優惠項目及經費，依醫療院所之狀況不同，提供有優惠／無簽約及有優惠／有簽約體檢醫療院所資料發文各單位、公佈於本組網站及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供全校教職員工參考。93 年起因體檢人數過少，醫院醫院均不願再提供優惠及簽訂合約，因此 93 年及 94 年彙整「台北市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資訊」及「九十四年台北市醫療院所公務人員 3500 元體檢項目一覽表」發文及電子郵件公告周知並將於 94 年行政座談研習營宣導健康檢查，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有關醫院評選問題將於 93 年第二次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p> <p>（二） 衛生保健組將配合人事室積極推動健康檢查諮詢及宣導事宜。</p> <p>（三） 衛生保健組將尊重教職員工個人意願，對願意將健康檢查資料存放於衛生保健組者提供後續追蹤急轉診服務及諮詢。</p> <p>（四） 衛生保健組目前設有健康諮詢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諮詢，有關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亦有專人負責，必要時將主動提供服務。</p>

稽核範圍	福利、待遇給予及資遣、退休及撫恤、差勤紀錄（含加班）及薪資計算發放
	<p>▲總務處回覆：</p> <p>一、目前安排於會議室、教室及行政單位均具有委員建議之基本技能，日後並將依委員建議調查技工工友電腦基本技能，做為日後安排訓練計畫之參考，以增進工作效率。</p> <p>二、獎懲考核事項將逐步擬訂具體指標，擬訂後提請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委員會決議：

- 一、為落實政府為保障及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美意，有關建議事項一(一)，將以本委員會名義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建請仍應放寬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之年齡及金額。

九十三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次「分組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第五組）

稽核範圍	請、採購（維修）及驗收作業、財產保管及處理作業、財產出借
稽核委員	黃明聖委員、陳清河委員、張宜武委員（稽核時間：94/5/4 下午 12:30）
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	<p>一、對於國關中心各項經費的分配與使用，應明確比照本校各院系所。（會計室）</p> <p>二、有關本校各單位辦理之計畫補助款的行政管理費應如何處理？建請條文化。（研發處）</p>
權責單位	<p>▲會計室回覆： 有關國關中心經費分配係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辦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分配會議之決議執行。</p> <p>▲稽核事項二，同第二組稽核事項一之回覆情形。</p>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公鑑：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當年度決算業經本委員會稽核竣事。上開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當年度決算之編製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校行政部門之職責；本委員會之責任僅為根據稽核結果對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當年度決算表示意見。

本委員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及「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規劃並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此項稽核工作包括檢查、評估本校各單位之功能、作業流程、營運績效，並提出建議。由於本校尚未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本項稽核係由稽核委員會委員依「國立政治大學內部稽核程序工作手冊」進行。經與負責單位溝通、查詢並進行必要的抽查、提出相關建議及缺失後，業經負責單位回覆並採取必要改進措施，其內容如附件。有關後續辦理情形，列入下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稽核事項。

本校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之決算，其審計係由審計部審核，本委員會僅就決算報表書面查核分析，茲將決算數列表如下：

項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加/減少金額	成長率%
業務收入	2,697,500,603	2,688,374,724	9,125,879	0.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51,812,043	2,711,054,056	40,757,987	1.50
業務賸餘	-54,311,440	-22,679,332	-31,632,108	139.48
年度賸餘	69,103,580	99,886,397	-30,782,817	-30.82
資產總額	16,603,985,437	16,006,848,114	597,137,323	3.73
負債總額	9,331,839,727	9,329,261,418	2,578,309	0.03
淨值總額	7,272,145,710	6,677,586,696	594,559,014	8.90

資產總額(不含 代管資產)	8,043,516,993	7,442,101,182	601,415,811	8.08
負債總額(不含 代管資產)	771,371,283	764,514,486	6,856,797	0.90

依據上表，九十三年度含代管資產時，負債比率為 56.2%。不含代管資產時，負債比率降為 9.59 %。此外，銀行存款餘額共達 19.17 億元（其中活存 77,455,197，定存 1,837,500,000，零用金 2,125,474），財務尚稱穩健。

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附帶補充說明：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 \$8,456,539,079，係九十一年度自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自基金減少轉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其處理係依行政院函令辦理。由於同時列為資產與負債，結果嚴重影響本校之財務指標（負債比率大幅提升，自 9.59% 劇增為 56.2%）。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不屬本校資產與負債，若互相抵銷，則本校資產總額為 \$8,043,516,993，負債總額為 \$771,371,283，淨值總額 \$7,272,145,710。